

山航关于调整涉及喀什客票特殊处置方案的业务通知

各销售单位：

为配合当地做好疫情防控工作，协助旅客更好地安排出行计划，山航现明确行程涉及喀什航点进出港航班的客票特殊处置方案，如下：

一、适用范围

自2020年10月26日14时（含）起，凡在2020年10月25日0时（不含）前购买或换开的324客票（包括里程奖励客票），行程涉及喀什进出港的山航实际承运航班和挂SC航班号的代码共享航班，且旅行日期为2020年10月26日（含）至2020年11月8日（含）之间的客票。

二、变更及退票规则

（一）变更

在客票有效期内，可以免费办理一次非自愿变更航班日期，变更至2021年01月20日24时（不含）前的航班，免收变更手续费、子舱位差价。再次变更或变更至2021年01月21日0时（含）以后的航班，需依据客票使用条件办理。

（二）退票

在客票有效期内，可为旅客办理非自愿退票，免收退票手续费。已按上述原则办理过变更的客票如申请退票需按客票使用条件办理。

（三）变更航程及签转

不允许变更航程及签转。如旅客要求变更航程或承运人，建议原客票

办理退票后另购新票。

三、上述时间均为当地时间。

四、本通知自下发之时起生效。符合本通知适用范围的客票，10月26日0时前完成退票或变更，收取的手续费可在原办理渠道申请补退；不符合本通知适用范围的客票，已办理退票或变更业务所收取的手续费不予补退。

五、请各单位积极协助旅客做好客票退改工作，积极沟通，避免引发投诉。

特此通知。

山东航空公司营销委

2020年10月26日

并发 eterm 电子运价手册